

苗栗縣載客小船營運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載客小船營運管理制度，維護水域交通秩序，確保航行安全，並保障乘客及遊客權益，參酌交通部訂定之小船管理相關法規及其他地方政府辦理載客小船營運管理制度，針對本縣轄內以載運乘客為營業目的之小船，就籌設申請、營運許可、停復業管理、資訊揭示、安全管理、保險制度及違規處理等事項予以規範，以建立明確管理機制，提升水域遊憩服務品質及公共安全，爰擬具「苗栗縣載客小船營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共十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載客小船之定義及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申請籌設許可應備文件及營運計畫內容。（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籌設許可期限、展延規定及營運許可申請程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營運許可有效期間及換發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暫停營運及恢復營運之申請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資訊揭示事項及票價備查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營運禁止行為及安全管理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責任保險投保義務及保險資訊揭露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安全設備配置、乘客安全宣導及必要安全措施。（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營運資料保存義務。（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本府查核權限及業者配合義務。（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違反本辦法之改善及許可處理機制。（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